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簡介 之三

最低工資是禍是福？

最低工資實施下，一些基層工人繼續被剝削，一些人開始質疑立法的合理性。然而，這些剝削真的是因立法所致嗎？抑或是人的私心、政策的不足、制度的傾斜所致？

最低工資導致僱員福利被削？

僱傭權力失衡，政府本應妥善保障僱員權益。政府卻將勞工法例的漏洞（如飯鐘錢及休息日薪金），留給僱傭雙方「協定」，造成僱主借機削減福利。這究竟是最低工資保障的惡，抑或政府一直向商界傾斜，拒絕為保障僱員權利立法的罪？



最低工資導致弱勢勞工被解僱？

最低工資非靈丹妙藥，需要其他政策配合保障基層生活：沒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，貧苦長者只會繼續被迫工作才能維持最基本的生計；沒有標準工時的訂立，僱主仍可迫使員工長時間工作以節省人力開支；沒有集體談判權，僱員仍然只會啞忍僱主種種剝削。

加人工後，清潔工與大學畢業生人工相若，這合理嗎？

我們要問，究竟現時衡量不同工種工資差距的標準是否合理？清潔等基層工種勞動之辛勞、工作環境之惡劣，是否不值得收取一個更有尊嚴的工資？再者，究竟是清潔工的人工過工，抑或大學畢業生的人工被壓得太低？



最低工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，僱主「被迫」變成無良？

眾所周知，僱主最大的開支來自高昂的租金，政府不但放任地產商壓榨市民及小商戶，更將公營服務私有化，將管理公屋商場的責任交予上市的領匯，市區重建又扼殺了僅餘的小商戶生存空間。究竟誰才是成本上漲的罪魁禍首？



在地產霸權下，僱主對高昂租金根本無計可施？

歸根究底，這緣於香港沒有普選制度，令大部分照顧普羅大眾的私人草案或修訂議案，都經分組點票這極不民主的措施否決。所以，沒有普選的香港將如何確保政府的決策是顧及基層的權益？



即使訂立了最低工資，僱主始終能走法律罅，最終得不償失的仍是僱員！

對！無論多完善的法例，都有可供走罅的地方，但政府的責任，必先盡量堵塞漏洞；其次，政府必須積極執法，嚴加處罰。然而，更治本的方法，是立法保障集體談判權，提高工人的議價能力，讓勞資雙方商談，解決問題。

何謂「集體談判權」？

僱員可透過工會，與資方就一切僱傭條件進行集體談判，談判結果具法律約束力。資方若想減薪裁員，必須事前諮詢工會，向工會提供包括公司財政狀況等相關資料。集體談判權是雙贏的，經濟低迷時，勞資雙方可透過談判，作出合理的僱傭安排，例如以縮短工時、靈活工作安排，換取不裁員。公司節省了開支，也穩住了勞資關係。



應推行嶄新的工人團結運動，並且偕同工人推行……教會一直堅決參與其事，因為認為這是義不容辭的使命、服務、忠於基督的見證，只有如此，才是名副其實的「窮人教會」。

(教宗真福若望保祿二世《工作》通諭第 8 節)

